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CL DISPLA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TCL 顯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i)計劃授權；及(ii)所有關連新股份授予之所有該等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TCL顯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同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有關(i)計劃授權；及(ii)關連新股份授予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及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使用之詞彙具有該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主席要求就該通告所載之所有建議決議案(「該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該等決議案全文，股東可參閱該通告。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建議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該等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按該通告第1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批准配發及發行本公司之新股份至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採納之規則所構成之本公司有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可能須予發行之數目上限。	664,026,336 (100%)	0 (0%)
2.	(a) 按該通告第2(a)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批准根據關連新股份授予(定義見該通函)向李健授予5,164,499股有限制股份(定義見該通函)。	664,025,719 (99.99%)	617 (0.01%)
	(b) 按該通告第2(b)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批准根據關連新股份授予向歐陽洪平授予4,020,000股有限制股份。	664,025,719 (99.99%)	617 (0.01%)
	(c) 按該通告第2(c)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批准根據關連新股份授予向楊雲芳授予3,090,000股有限制股份。	664,025,719 (99.99%)	617 (0.01%)
	(d) 按該通告第2(d)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批准根據關連新股份授予向丁一文授予3,090,000股有限制股份。	664,025,719 (99.99%)	617 (0.01%)

(附註：該等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該通告。)

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授予計劃授權之第1項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關連承授人(定義見該通函)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鑑於關連承授人於關連新股份授予中擁有該通函所述之相關利益，故關連承授人及彼等各自持有股份之聯繫人士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關連新股份授予之第2項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及所信，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概無關連承授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持有任何股份。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總數為1,721,499,806股，此亦為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之所有該等決議案之股份總數。

本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及所信，概無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該等決議案投票受到限制。

由於超過50%之有效票數贊成各該等決議案，因此，各該等決議案已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監票人。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袁冰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袁冰先生；執行董事李健先生、歐陽洪平先生、楊雲芳女士及趙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慧敏女士、徐岩先生及李揚先生。